

披露權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11.16%
	個人	22,749,278 (附註2)	—	2.03%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6.50%
	個人	5,432,612	—	0.48%
徐志賢先生	個人	5,400,000	—	0.48%
何綽越先生 (附註5)	個人	3,632,612	—	0.32%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8%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2,438,540股。
2.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td.、Dareset Ltd.及Lanceford Company Lt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7,298,4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何鴻燊博士個人持有22,749,278股本公司股份。
3.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Better Jo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1%)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之8.59%及30.57%實際權益。

4.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娛樂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Great Respect Limited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本公司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5. 何綽越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2025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0.50	32,612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2025	1,800,000

(iii) 於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384,651 (附註1)	2.9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232,627 (附註2)	1.70%

附註：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2.96%)已發行股本之65%權益，故其被視作於7,384,65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燊博士	個人	735,000 (附註1)	0.29%
何猷龍先生	個人	1,226,057 (附註2)	0.49%

附註：

1. 何鴻燊博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
2.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實物交收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735,000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3.60港元行使；及
 - (ii) 491,057份實物交收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公司	288,532,606 (附註2)	—	25.71%
Lasting Legend Ltd.	公司	115,509,024 (附註2)	—	10.29%
Great Respect Limite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10.5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11.16%
	個人	22,749,278	—	2.03%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6.50%
	個人	7,232,612	—	0.64%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7.15%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10.51%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	—	85,880,758 (附註7)	7.65%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公司	78,166,294	—	6.96%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88,549,000	—	7.89%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2,438,540股。
2. 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娛樂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Great Respect Limited已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本公司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家族成員（包括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瓊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4.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Sharikat Investments Ltd.、Dareset Ltd.及Lanceford Company Lt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將被視作於7,298,45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1%）之77%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tter Joy已發行股本之23%及77%權益。倘計入彼等透過Better Joy於股份持有之間接股權權益，則何鴻燊博士及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之8.59%及30.57%實際權益。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根據兩份協議(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發行合共63,658,536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未來期間(在澳門政府授出一幅土地發展澳門氹仔項目之後)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發行22,222,222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拆細而調整)，作為收購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之權益之部份代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佔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